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虎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84號、第33736號、第349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月間，分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0月29日0時許，前往友人潘○益位於高雄市○○街00號住處聊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利用潘○益未及注意之際，先徒手竊取潘○益之母丙○○置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鑰匙（下稱系爭鑰匙），再持之啟動該機車電門駛離而竊取得手。嗣警於113年10月29日13時34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95巷內當場查獲甲○○，並扣得系爭機車、系爭鑰匙。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113年11月9日21時34分起，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娃娃機店」，徒手接續竊取乙○○置於機台上之「竈門禰豆子」造型公仔、「娜美」造型公仔、「胖虎」造型燈籠各1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合稱系爭公仔暨燈籠】，得手後再持店內之剪刀、美工刀拆卸上開公仔之外盒取出其內公仔。嗣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查獲

01 甲○○，並扣得系爭公仔暨燈籠及上開剪刀、美工刀。

02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供人觀覽，基於竊盜、公然猥褻之  
03 犯意，於113年11月12日1時1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04 ○○路00號之「○○○○○販賣機六合店」，先徒手竊取己  
05 ○○置於機台上之模型女娃1個（價值5,000元，下稱系爭模  
06 型女娃），得手後再將之自外盒取出，繼而於不特定人可目  
07 擊之情況下，公然裸露其生殖器，並持該模型女娃搓揉直至  
08 射精。嗣己○○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查獲甲○○，  
09 並扣得系爭模型女娃。

10 二、案經丙○○、乙○○、己○○（下合稱丙○○等3人）分別  
11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前鎮、新興分局（下各稱苓  
12 雅、前鎮、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  
13 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 14 理 由

15 甲、程序事項：

16 壹、按本件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18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9 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20 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1 貳、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2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23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24 制，合先敘明。

25 乙、實體事項：

26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事證可佐：

2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院卷第69、75頁）；

29 (二)證人潘○益、證人即告訴人丙○○等3人（以上諸人下各以  
30 其名稱之）於警詢中（偵一警卷第9、10頁；偵一卷第31、3  
31 2、41、42頁；偵二警卷第11至13頁；偵三警卷第47、48

01 頁) 證述明確；

02 (三)復有：

- 03 1. 系爭機車車輛詳細資料表、行照、刑案現場照片(偵一警  
04 卷第25至29頁；偵一卷第37頁)；
- 05 2. 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偵二警卷第29-37頁；偵三警  
06 卷第31至35頁)；
- 07 3. 苓雅、前鎮、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8 物具領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偵一警卷  
09 第11至15頁；偵一卷第35頁；偵二警卷第15至17、21、27  
10 頁；偵三警卷第21至25、29頁)。

11 在卷可稽。

12 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  
13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貳、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部分：

1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

- 17 1. 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8 2.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9 3.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234條  
20 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21 二、罪數部分：

22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均係於密接之時、空，先後竊取丙  
23 ○○、乙○○之物品，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之數舉動，  
24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2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6 理，俱為接續犯，僅論一罪。

27 (二)就事實欄一、(三)，被告自承其竊取系爭模型玩具之目的，即  
28 在持以自慰(偵三警卷第14頁)，則其先後之竊盜、公然猥  
29 褻犯行，應認係在同一事實歷程下所為，時、空緊密，二行  
30 為之著手、實施及目的性具有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評價為  
31 一行為而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1 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刑之加重部分：

04 至公訴人主張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構成累犯（院卷第  
05 79頁）。惟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  
06 字第143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自10  
07 6年11月9日至108年11月8日，並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08 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院卷第18、  
09 19頁）。是被告前案既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  
10 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於本案自不構成累犯，上開  
11 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2 四、量刑說明：

1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14 1. 正值壯年，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於短期內先後竊取  
15 系爭機車、系爭鑰匙，及店家之系爭公仔暨燈籠、系爭模  
16 型女娃等商品，顯然對他人之財產權缺乏尊重；且為滿足  
17 個人性慾，即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出入之選物販賣機  
18 店公然自慰，足使往來路過之不特定人心生厭惡，影響社  
19 會善良風氣，缺乏尊重他人之正確觀念，所為均值非難。
- 20 2. 前有竊盜前科，現亦有竊盜案件繫屬中，有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佳。
- 22 3. 於偵查中一度否認，惟其後及審判中則均坦承犯行，態度  
23 非惡，然迄未與丙○○等3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  
24 尚難謂佳。
- 25 4.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  
26 （院卷第80頁）、丙○○等3人已取回各自失竊物，及公  
27 訴人、丙○○均請求依法判決（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  
28 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0 (二)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  
31 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犯罪之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

01 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平等、責罰相當、  
02 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  
03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  
04 性，而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罪刑  
05 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附表二編號1至5、8所示物品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  
10 經丙○○等3人領回乙節，有卷附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贓物  
11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依前引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

13 (三)至附表二編號6、7所示之物，查無事證足認與本件犯行相  
14 關，核其性質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  
15 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7 文，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廖佳玲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04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1	事實欄一、(一)部分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部分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三)部分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人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即系爭機車）	丙○○
2	鑰匙1串（即系爭鑰匙）	丙○○
3	「竈門禰豆子」造型公仔1個（即系爭公仔暨燈籠之公仔部分）	乙○○
4	「娜美」造型公仔1個（即系爭公仔暨燈籠之公仔部分）	乙○○
5	「胖虎」造型燈籠1個（即系爭公仔暨燈籠之燈籠部分）	乙○○
6	剪刀1把	乙○○
7	美工刀1把	乙○○
8	模型玩具1個（即系爭模型女娃）	己○○

01  
02

###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苓雅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偵一警卷
2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33736號	偵一卷
3	前鎮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偵二警卷
4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34941號	偵二卷
5	新興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偵三警卷
6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35284號	偵三卷
7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70號	聲羈一卷
8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78號	聲羈二卷
9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09號	院卷